

111 年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指標內容

項次 配分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
壹、行政管理（共 48 分）		
1-1 7 分	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	1. 訂定消防安全流程，2 分。 2. 訂定事故傷害處理流程，2 分。 3. 有危機事件個案—通報主管機關且備有紀錄，3 分。 *紀錄完整(包含事件原因、過程、處理情形及後續追蹤) *有紀錄但未盡完善。 *未通報主管機關。 *無個案，不納入計分。 請委員參酌給分
1-2 1 分	專職人員	訪視輔導員與核備名冊相符，人員異動時，依規定發文主管機關核備，1 分。
1-3 3 分	文書處理	1. 公文收發登記詳細，確實簽辦處理，1 分。 2. 托育人員在職進修及相關活動資訊，公告週知，1 分。 3. 文書資料與各項記錄等檔案分冊建檔，以電腦化處理與專櫃儲 存，1 分。
1-4 13 分	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	1. 中心組織與人員工作職掌界定明確，有完整書面資料，1 分。 2.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人員出缺勤辦法，並確實執行，2 分。 3. 提供員工申訴管道，1 分 4. 訂定代理制度，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及職務代理，1 分。 5. 與專業相關之會議及其他進修活動，並備有紀錄(如會議資料、報告)，1 分。 6. 至少每半年召開工作會議，且紀錄詳實，並執行前次會議決議 事項，2 分。 7. 建置督導機制，3 分。 *至少每季執行外督機制。 *至少每季執行內督機制。 *依督導情形執行改善事項，且有改善紀錄。 8. 新進訪視輔導員應有至少 4 小時之職前訓練，1 分。 9. 訪視輔導員工作績效考核 1 年至少 2 次，1 分。

項次 配分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
1-5 6 分	總務與財務管理	1. 補助經費執行率（110 年經常門經費），3 分。 *90%~100%。 *80%~89%。 *79%以下。 *說明:若因經費核撥時間較遲，致人事費無法執行完竣，可於 自評表之備註欄位中說明。 2. 經費收支登錄詳細，相關收據完整齊全，2 分。 3. 財產清冊詳細，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，1 分。
1-6 18 分	托育行政	1.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料登錄正確(由資訊系統隨機產出本縣 5 位家長申請補助資料，系統與書面資料一致，含收退費)，3 分。(影本或電子檔) 2. 建立維護托育人員、家長與幼兒等個人資料之安全與保密措 施，3 分。 說明:每位工作人員登入電腦需有自己專屬帳號密碼，且非工 作人員不能看到托育人員或家長個資，存放書面文書資 料之檔案櫃需上鎖。 3. 隨機抽選 5 位家長簽訂托育契約書(影本或電子檔)資料為依 據(內容及費用是否符合本縣收退費基準)，5 分。 4. 針對 110 年隨機抽選 2 位新加入之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(影本 或電子檔)，訪視內容及紀錄是否完備，5 分。 *15 天內完成登記證書申請之初審作業(含書面審查及實地審 查)。 5. 針對 110 年隨機抽選 2 位曾異動之托育人員，異動資料於 7 天內完成，2 分。
貳、專業服務(共 52 分)		
2-1 12 分	輔導管理	隨機抽選之 5 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(影本或電子檔): 1. 訪視時效確實(例訪 3 個月 1 次，含電訪)，3 分。 2. 15 天內完成初訪，2 分。 3. 5 日內完成托育系統填報，例/初訪單，2 分。 4. 訪視輔導過程應確認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檢核規定，未符規定 時限期改善，並備有紀錄，2 分。 5. 托育人員之問題及申訴，備有紀錄，含建議及處理過程，3 分。

項次 配分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
2-2 5分	申訴管道	1. 定期與托育人員召開托育聯繫會報(每6個月至少一次)，2分 2. 訂有托育服務申訴管道，1分 3. 申訴落實狀況，2分。
2-3 3分	訪視人員專業知能	由委員分別提出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、兒少法及準公共化托育之問題與訪視輔導員對談，3分。
2-4 6分	內部主管管理	檢視中心主管是否確實完成「督導審核管理」程序。 1. 批閱掌握時效(於3日內批閱)，3分。 2. 針對紀錄內容給予適切回饋，並留有回饋紀錄單，3分。
2-5 4分	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	1. 建立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，2分。 2. 宣導內容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，1分。 3. 宣導對象涵蓋社區民眾，1分。
2-6 3分	訂定與落實執行媒合轉介處理流程	1. 留有媒合紀錄(電子檔或書面，含媒合結果及失敗原因)，1.5分。 2. 針對媒合失敗原因彙整分析及擬定改善策略，1.5分。
2-7 1分	備有寶寶日誌	由中心提供之4位托育人員寶寶日誌(或其他形式之日誌)為依據，內容詳實(包括飲食、出缺席、生活作息、篩檢、預防針施打、緊急事件及其他特殊事件等)及成長紀錄，1分。
2-8 6分	準公共化托育服務	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書比率，6分。 *達81~100%。 *達61~80%。 *達60%以下。
2-9 5分	托育人員考取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	托育人員考取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比率，5分。 *達81~100%。 *達61~80%。 *達60%以下。

項次 配分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
2-10 6 分	托育品質	1. 托育人員 18 小時在職教育內容，符合中央規定(抽查 110 年度 書面資料)，2 分。未滿 1 年則依據比例 *達 81~100%。 *達 61~80%。 *達 60%以下。 2. 托育人員具有 2 有效的 CPR 急救證書，2 分。 (統計表或證照影本) *達 81~100%。 *達 61~80%。 *達 60%以下。 3. 托育人員具有 2 年內有效之體檢報告，2 分。 (統計表或報告影本) *達 81~100%。 *達 61~80%。 *達 60%以下。
參、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 (加分項目，每項 1 分，至多 5 分)		
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，有創新做法並具成效。		
肆、扣分項目 (扣分項目，每項 1 分，至多 5 分)		
委員視現場資料斟酌評分		